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7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通讯方式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何俊梅女士、韩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何俊梅女士、韩锋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还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决议。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俊梅女士简历

何俊梅,女,1970年生,汉族,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何俊梅女士自2005年至2015年历任中联会计师事务审计经理、北京康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何俊梅女士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韩锋先生简历

韩锋,男,1958年生,汉族,本科学历,律师、高级经济师。

韩锋先生1988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分别在日本ICEO国际文化交流机构、日本ICI株式会社、KESSLES PARES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A.R.L)、湖北省鄂州市人民政府、《中国劳动网》等单位担任首席律师,首席代表、公职律师、专家顾问。现任学大教育集团首席律师、北京奥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8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刚,男,1979年生,项目管理工程硕士,中国共产党党员。李刚先生曾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产业本部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零售总监、大区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园发展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李刚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9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 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2016年2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厦门创业园诚业楼407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5日;

6、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律师;(3)截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姬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廖春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郑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刘兰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傅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李元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何俊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韩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本次选举董事、股东监事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累计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议案1选举4 名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份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4,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2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份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3,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3选举 2名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份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2,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6年2月18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一,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 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GIFC二期0802室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电话:021-54222877。

传 真:021-64019890。

联 系 人:王寅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1. 投票代码:360526

2. 投票简称:银润投票

3. 表决事项数量:4

4. 投票股东:A股股东

5. 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 表决方法

(1)选择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申报价格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姬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元
1.2	关于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元
1.3	关于选举廖春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元
1.4	关于选举郑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元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刘兰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元
2.2	关于选举傅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元
2.3	关于选举李元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元
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何俊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元
3.2	关于选举韩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元
4、	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4;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若投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即: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15:00-2016年2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1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四)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股)		
1.1	关于选举姬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廖春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郑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股)		
2.1	关于选举刘兰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傅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李元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股)		
3.1	关于选举何俊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韩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注:

(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对应的议案中填写投票的股数;

(2)对于不是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本单位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本单位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6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6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6年1月31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姬浩先生、金鑫先生、廖春荣先生、郑铂先生等四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提名傅继军先生、李元旭先生、刘兰玉女士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经查证,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全体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经核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全体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第七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本次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该笔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学大教育及其VIE控制的学大信息的收购对价。

鉴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姬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2月19日在厦门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以及关于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姬浩先生简历

姬浩,性别男,民族汉,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姬浩先生长期在清华大学产业体系工作,曾先后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本部副总经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2. 金鑫先生简历

金鑫,男,1977年生,汉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金鑫先生于2001年9月创办学大教育,现任学大教育集团董事和CEO。金鑫先生同时担任民进中央教育委员会委员,民进北京市民办教育支部副主委,民进北京市委联委会委员,北京民进企业家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常务理事,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

3、廖春荣先生简历

廖春荣,男,1964年生,最近五年任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澳门)董事长,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侨商会会长。

4、郑铂先生简历

郑铂,男,汉族,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顾问,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于华润医药集团任职财务管理部经理,2014年至今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傅继军先生简历

傅继军,男,1957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年至今,就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兰玉女士

刘兰玉,女,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近五年刘兰玉女士均在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除了公司之外,截至目前,刘兰玉女士还担任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李元旭先生

李元旭,男,1966年生,博士学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6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2015-043号公告)。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50号公告)。

2016年2月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详细内容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要素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低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收益率: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即2.78%-2.82%(年化)

成立日:2016年2月3日

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到期日:2016年4月5日

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一次性进行支付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长沙分行)

1、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00 美元/盎司,则甲方可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年化利率为1.0%)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82%);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甲方可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年化利率为1.0%)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80%);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 美元/盎司,则甲方可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年化利率为1.0%)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78%)。

2、观察期为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4月5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为则为2016年2月2日至提前终止日。

3、产品要素:详见“一、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要素”。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决策,本次公司选择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4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0元),其中,20,000万元已经到期并收回了本金及收益 (理财收益合计7,988,339.73元, 详见公司2015-087号公告),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6-009号公告)。

此外,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办理了定期存款手续,该部分资金将于2016年5月3日到期。(详见公司2015-069号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1日,购回期限为1年期。上述股份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庆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006,5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9%,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0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2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5%。

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不存在由此产生的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6-0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4,254,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王晓梅女士、金雪军先生、王泽霞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先生、监事黄立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常务副总裁卢翔先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1.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1.0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1.07本次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7	本次决议有效期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1.00,每项子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2、议案1.00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债券代码:122009　债券简称:08新湖债
债券代码:122406　债券简称:15新湖债
债券代码:125828　债券简称:15中宝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称债权人不包括“08新湖债”、“15新湖债”和“15中宝债”等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事宜将在公司“08新湖债”、“15新湖债”和“15中宝债”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审议, 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及内容见公司公告2016-016、017、018、021、022、023号。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6-010、011、029)。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5.20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38,461.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4.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郑晓晖　高莉

联系电话:0571-87395028、0571-85171837

传真号码:0571-87395027

2、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